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4,800,038.54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843,999,961.46元。

截止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4,100,080.8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6,968,784.55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02,489,908.13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7,715,043.51元，专户余额27,715,043.5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20,000,000.00元，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962,455.95元。银行手续费38,488.8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与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本公司、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999015188310508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78801800000030	132,155,800.00	0.00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3701021001261789	337,628,500.00	9,368,420.17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520806126381000002	105,488,000.00	18,346,623.34	活期方式
合计			27,715,043.51	

三、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10.76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中部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 10,548.80 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变更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变更后）
1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新增	12,885.80	10,548.8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本公司、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3 月 2 日变更资金 10548.80 万元转入“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89,90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8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100,08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套整体橱柜建设项目	是	337,628,500.00	232,140,500.00	232,140,500.00	35,329,591.65	236,666,965.49	4,526,465.49	100.00	2020年3月	8,346,695.67	是	否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67,160,316.48	67,160,316.48	-38,346,623.34	63.65	预计2021年6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86,370.80	132,155,800.00	-	100.00	2018年2月	9,585,866.51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886,000.00	-	29,886,000.00	-	100.00	201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	194,329,661.46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5,950,165.20	698,099,495.32	-151,999,324.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资项目）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23,666.70 万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1 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三年，至 2020 年 3 月结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经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报告鉴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9,767,028.7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